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43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向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向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董向阳”变更为“龙桂军”；
 - 二、住所由“广州市花都区茶园南路东一巷12号301室（部位：320室）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大华一路31号之七”；
 - 三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- 此复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2023年5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，花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印发
